

挡下手枪 机智安检员大喊“演习”

该安检员昨日获得重奖;近期成都地铁连续挡下多个危险品

■天府早报记者 冯涪

1月11日,成都市公安局、成都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在7号线琉璃场站召开地铁安检工作现场表彰会,成都市公安局对4起案例中安检有功人员共计12人,奖励共24000元。

其中1月3日在成都地铁1号线华西坝地铁站安检口,一名女子的随身行李中,被检查出手枪和子弹。面对恐慌的其他乘客,机智的安检员大喊一声:这是演习!最终,嫌疑人被及时赶到的公安机关挡获。当事安检员因为处置恰当得力,被重奖5000元。



◀表彰现场

▼获奖者

检出手枪 安检人员大喊“演习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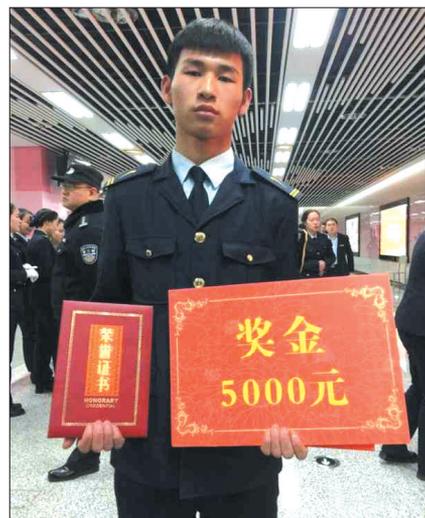
1月3日,华西坝地铁站在正常安检。安检员小朱突然发现正在过安检的一位女士行李有异常。“当时一看,就初步判断这是一把枪!”

今年18岁的小朱回忆当时的场景说,他立即通知其他安检人员,暂停整个安检工作,让行李和人分离。事发时,旁边还有很多的乘客,乘客也发现了这一异常情况,“现场乘客已经出现慌乱,有人开始往旁边跑,我也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突发状况。”小朱这时表现得极为沉稳和机智,他大喊一声:这是演习,大家不要慌!

此时,携带枪支的那名女子想离开车

站,小朱和同事把她拦住,不准她离开。小朱说,他们组里的首检员特别勇敢,把手枪从行李里拿出来,并拽住这名女子不放,很快轨道警察跑到现场,大家一起协助将其拿下。

轨道交通公安分局案侦民警告诉记者,经查,犯罪嫌疑人唐某携带一个装有手枪1支、子弹5发的手提包进到地铁1号线华西坝站,被安检人员检出。手枪是用布裹着的,子弹装在一个小药瓶子里。目前,唐某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,已被轨道交通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,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之中。



矿泉水瓶里装汽油 在地铁站连发两起

在昨日采访中,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了解到,近期成都轨道交通安检负责企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,连续查获多起非法携带违禁物品,为保障地铁区域的治安平稳和乘客的出行安全做出了贡献。除了1月3日在华西坝地铁站检出手枪,近期成都地铁挡下的危险品还有:

2017年12月31日,违法人员蹇某携带一个装有约100毫升汽油的矿泉水瓶进到地铁7号线琉璃场站,被安检人员检出。

轨道交通分局依法对蹇某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1月5日,违法人员王某随身携带子弹11发进入地铁1号线高新站,被安检人员检出。轨道交通分局依法对王某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1月6日,乘客陶某(女)携带一个装有约100毫升汽油的矿泉水瓶进到地铁1号线省体育馆站,被安检人员检出,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▲查获的手枪和子弹

安检员被重奖5000元

昨日下午,成都市公安局和成都轨道交通公司对于4起案例中的安检有功人员共计12人,做出了隆重表彰。成都市公安局分别给予奖励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不等,奖金共计24000元。特别是1月3日检出枪弹的安检员小朱,被重奖人民币5000元。

另外,轨道交通集团公司也分别对各起检出违禁物品的有功人员共计16人,奖励500元至800元不等,奖金共计9200元。

塔戈夫有着179厘米的身高,擅长中远距离的打击,他的多场KO都是以精湛的组合拳和凶狠的飞膝终结对手,而杨茁则是以快打快攻的中近距离拳法配合灵活的步伐,撕破对手防线后给予重击。从技术特点来分析,这场比赛的精彩程度一定不负众望。

提醒>>>

坐地铁 严禁携带这些东西

民警提醒说,根据《成都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,乘坐地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压力容器等危险品;

畜禽类、宠物类或其它可能妨碍乘客人生安全及地铁运营安全的动物(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);

易污损、严重异味、易碎、尖锐且无安全包装的物品或超大超长物品;

充气气球、铁锯、铁棒、铁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及卫生的物品。

新闻延伸>>>

拒绝安检不允许进站乘车 禁止在车厢内进食

《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规定:乘客应主动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,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,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。

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车厢内吸烟,随地吐痰、便溺、吐口香糖,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包装物等废弃物。躺卧、乞讨、收捡废旧物品。踩踏座椅、追逐打闹、弹奏乐器。

禁止擅自摆摊设点、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、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,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、刻画,擅自张贴、悬挂物品,在车厢内进食。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、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的行为。

《峨眉传奇》年终总决赛即将打响

1月20日,《峨眉传奇》年终总决赛将在云南玉溪市打响。杨茁将首次亮相,和《峨眉传奇》新任67KG金腰带王者硕士拳王塔戈夫,展开“王牌对决”!

作为中国自由搏击的“活化石”,杨茁曾战胜过国内几乎所有的一线高手,同时他也打破了“金童”江佟猜对华不败的神

相关法律法规>>>

一 关于非法携带弹药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或者弩、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或者弩、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二 关于非法携带危险物质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:违反国家规定,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62条第2项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:

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;

三 关于非法持有枪支罪

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